

世界
人權宣言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世界
人權宣言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序言

鑒於承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與生俱來的尊嚴，及平等且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及侮蔑，已演變為野蠻暴行，且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及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與匱乏世界的來臨，已被宣布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

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被迫鋌而走險，反抗暴政與壓迫，人權必須受到法治保護；

鑒於促進各國間發展友好關係的必要性；

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的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權的信念，並決心在更大的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並提升生活水準；

鑒於各會員國都已誓願與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與遵行，

鑒於普遍瞭解這些權利和自由對於此誓願的充分實現，極其重要；

因此

現在，大會，

發布此《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及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期盼每一個人與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透過教誨及教育，努力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透過國家與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的人民及其管轄下領土上的人民，得以被普遍且有效地承認與遵行。



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

人人賦有理性良知，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人人皆得享有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也不得因一個人所屬的國家或地區（無論該地區是獨立、託管、非自治或受其他主權上之限制）的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不同而有所區別。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任何人不得被奴役；無論何種方式的奴隸制度或奴隸販賣，都應予以禁止。



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罰。



每個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權利被承認為法律前的主體。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且有權享有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有平等保護，以免受害於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



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的基本權利被侵害時，任何人都有權透過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救濟。



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拘禁或驅逐。



每個人都有權利完全平等地由獨立公正的法庭進行公平且公開的聽審，以確定其權利與義務，以及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且該審判須給予答辯上所需的一切保障。

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在其發生時，依國家或國際法不構成犯罪者，不得被判為犯有刑事罪。刑罰不得重於刑事犯罪時適用的法律規定。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所及通訊不得任意干涉，其榮譽及名譽不得加以攻擊。為免於遭受這種干涉或攻擊，人人有權享有法律保護。



每個人在各國境內都有自由遷徙和居住的權利。

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



每個人為避免迫害，有權利在其他國家尋求和享有庇護。

但因為非政治性的罪行或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的行為而被起訴的情況下，不得享有此種權利。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任何人的國籍不得被任意剝奪，也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結婚及成立家庭；無論是結婚時、婚姻期間或解除婚約時，都享有完全平等的權利。

唯有經男女雙方自由且完全的同意，才能締結婚姻。

家庭為社會自然的基本群體單位，並應受社會及國家的保護。



每個人都有權利單獨擁有財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財產。
任何人的財產不得被任意剝奪。



人人有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個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表達和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個人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透過任何媒介和不分國界，以尋求、接受和傳播資訊與想法的自由。



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不得迫使任何人隸屬於某一團體。



人人有直接參與或透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

人人有平等參與其本國公務的權利。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此項意志應以定期的、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及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等的自由投票程序進行。



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利享有社會保障，且有權享有其個人尊嚴及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等各種權利的實現；此種實現之促成，端賴國家努力與國際合作，並依各國的組織與資源量力為之。



人人都享有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有利的工作條件的權利，以及有權享有免於失業之保障。

每個人擁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每一個工作者，有權享有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以確保本人及家屬有一個符合人格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每個人都有權利組織及參加工會，以維護其利益。



人人享有休息和休閒的權利，包括工時有合理限制及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人人有權享有為維持本人與家屬的健康及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所、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且於失業、患病、失能、喪偶、年邁或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有保障。

母親和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和協助。所有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都應享有同樣的社會保護。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與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所有人平等開放。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的瞭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人人有權利自由地參與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共享科學所帶來的進步與益處。

人人有權利保護其創作；無論是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所產生的精神和物質上的利益。



人人有權要求社會和國際的秩序；在此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



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他的個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發展。

人人在行使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於確保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得到承認與尊重，並滿足民主社會中對於道德、公共秩序的正當要求，以及普遍福利。

這些權利及自由的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違背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



本宣言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以任何活動或行為來破壞本宣言所載之任何權利與自由。



圖說：1949年愛蓮娜·羅斯福（Eleanor Roosevelt）手拿法文版世界人權宣言海報。愛蓮娜·羅斯福總統夫人，當時擔任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主席，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即由她主導起草。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地址 |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電話 | (02)2341-3183

網址 | <https://nhrc.cy.gov.tw>